

##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 政法委科长自暴“自焚”真相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 辽宁省朝阳凌源市多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情况

【明慧网】近日，法轮功学员齐文国被凌源国保、莫胡店派出所绑架，其它情况不详。

◎法轮功学员王秀英被凌源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东城派出所及社区人员绑架，3月7日，警察在家里无人的情况下，私自闯入民宅抄查，邻居见到警察抢走很多东西，现王秀英被取保候审。

◎法轮功学员王玉金、李翠华已回家。

◎法轮功学员张昆山、王忠学、吴艳玲、栗静、万桂英被构陷的卷宗在凌源市法院，但法院一直没有宣判。

◎法轮功学员于淑芬被非法判刑3年2个月，二审维持原判。◇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4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曾两次被非法判刑 辽宁抚顺张杰又被冤判三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抚顺市67岁的法轮功学员张杰女士，二零二二年二月末被抚顺望花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勒索罚金5000元。法院没有通知家属。现张杰已上诉。

张杰曾两次被非法判刑，二零二零二年二月被非法判刑4年，二零一二年十月被非法判刑三年半，这两次被迫害得了肺结核、心脏病、以及其它病症，在马三家医院住着，每次家属见时她都是坐着轮椅被包夹推出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张杰在抚顺市望花建设市场讲法轮功真相、发救命护身符时，被受谎言毒害的人举报，又被抚顺市望花区建设派出所警察绑架，同时被非法抄家，大法经书全部被抄走。

张杰当天被非法关押至抚顺看守所。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左右，她被非法批捕。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家属聘请律师会见了张杰。

二零二二年二月末，张杰被抚顺望花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并被勒索罚款5000元。目前张杰已上诉。

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间，家属给张杰存在抚顺看守所的3000元钱全花掉了，家属查问是怎么花的，回答说是检查身体。

二十多年来，张杰一直遭中共人员的残酷迫害，多次被绑架、关押、毒打、罚款、劳教，被迫流离失所。二零零一年因讲真相被判刑4年，回来后退休金被扣发，让补交6万多元才给开退休金，张杰不得已从娘家妈和婆婆处借来钱交给了社保，后社保只给开一部份，每月不到2000元退休金。

张杰再次被绑架构陷，她89岁的老母亲坐在家哭，老人行走不便，喊出：请善良的人帮助我女儿，我女儿是好人哪，让我女儿回家，没有人管（照顾）我了。◇

# 辽宁锦州孙丽娟遭诬判五年 二审非法维持原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孙丽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被锦州市凌海法院非法判刑五年，非法罚金一万元。孙丽娟家属提出上诉，二零二二年一月锦州市中级法院驳回上诉，非法维持原判。

## 事件回放：

孙丽娟因在网上利用微信向民众讲法轮功真相，被河南省焦作市国保大队监控到。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河南省焦作市公安局解放区分局国保大队警察王臣等六人，以及锦州市公安局凌河区分局国保大队副队长宴生斌和锦州市菊园派出所所长魏志伟、副所长赵若聪，共二十余人，闯入孙丽娟家中非法抄家。当时二十余人都未穿着警服，也未出示相关证件，在家属强烈要求下，有人才拿出证件，晃了一下，并未叫家属看清。

警察从孙丽娟家中搜走法轮大法书籍四十余本、一部电脑、四部手机、现金三千七百元，并绑架了



孙丽娟及其丈夫张宝国。其他警察仍继续非法搜查。尽管家属强烈要求，警察始终未给家属看搜查物品清单。

张宝国被劫持到锦州看守所，非法关押三十七天后，以“取保候审”的形式回家。孙丽娟被非法关押在锦州市女子看守所。之后，焦作市国保大队将构陷的案件转交给锦州市凌河分局，以“刑法三百条”构陷孙丽娟。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孙丽娟被凌海市检察院非法批捕。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凌海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郭宝广、检察官李艺聪等人对孙丽娟提起非法公诉，将孙丽娟的

所谓“卷宗”交到了凌海市法院。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凌海市法院在看守所对孙丽娟进行非法视频庭审。北京律师张传利和家属辩护人——孙丽娟的儿子为孙丽娟做无罪辩护，指出公诉人违法，并指出所谓证据不充足，且与本案毫无关联。公诉人无言以对。经过一小时的庭辩，公诉人对辩护人提出的质疑均未回答，法庭便草草收场。参与迫害的凌海市法院合议庭人员有：审判长许冰，陪审员闫伟、张红英，书记员铁言。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孙丽娟的家属接到凌海市法院的判决书，孙丽娟被非法判刑五年，勒索罚金一万元。

之后，家属上诉至锦州市中级法院。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锦州市中级法院无理驳回上诉，非法维持原判。参与迫害的锦州中级法院合议庭人员有：审判长倪凯，审判员赖志勇、李岩，法官助理张丹，书记员凤丹丹。◇

## “雪不要停”与“喊完再盖”

【明慧网】二零一八年一月，中国中东部多个省市出现入冬以来范围最大、强度最强的一次降雪，导致各地交通受阻。中共诸多媒体借此纷纷展示大陆交警所谓“送温暖”的画面，但很快有网友以现场视频证实，交警的“送温暖”只是摆拍。

视频显示：视频中只见交警“定格”，手持保温瓶给司机倒热水，司机亦相当配合，将头和手伸出窗外，拿着大水杯接水。旁边有三个工作人员在镜头后向交警抛雪，制造“暴风雪特效”，同时还有人在一旁喊着“雪不要停”。为了画面效果更好，摄制团队还特意为交警准备一个增高台，让交警伸手就可将物资交给坐在大货车上的司机。

现在越来越多的民众明白了

中共的新闻充斥着造假。其实，在中共历史上，迫害百姓时，其造假比比皆是，特别是，中共对法轮功迫害的22年中设计过多少摆拍啊。

最典型的莫过于中共一手导演的天安门自焚了。2001年1月23日，中共为挑动民众仇恨法轮功，特意在天安门广场上演了一出自焚的闹剧。事后证明，这起自焚完全是一场骗局。单就第一个点火自焚的王进东来讲，中共央视播放的镜头显示，王进东的棉衣裤子都被烧烂了，可他的头发却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大火中也丝毫没有变形。

王进东交叉着双腿坐在地上的姿势及手势完全违背法轮功学员打坐的姿势和手势。而他背后的武警却站得笔直，没有紧急灭火的状



态，一手提着灭火毯，专等着王进东呼喊口号。此时的王进东身上已根本没有了火焰，盖灭火毯纯属多余。武警等待的是中共特意给王进东准备好的台词：“宇宙大法是世人必经之法”。

这句话在法轮功的所有书籍中找不到，是中共为栽赃法轮功专门搞出来的台词。武警等他喊出这句话，才盖灭火毯。央视在报道这起伪案时，理智的人一看那画面就明白了：这自焚演的得太象电影了，这哪是自焚啊，不是在演戏吗？（文/禅尘）◇